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校區各類獎（助）學金

- **繳交程序**：[各系所辦公室](#)→醫學院學務分處。
- **必繳資料**：如有其他需繳交文件，列於下列表中。
 1. 校內用一般申請書（如附件檔案）。
 2. 全戶戶籍謄本（3 個月內），如為僑生或外籍生請檢附全戶身分資料影本。
 3. 112 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申報證明或免繳稅證明；如為僑生或外籍生請檢附收入切結書。
 4.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之相關證明；如為僑生或外籍生請檢附僑居地或所屬國家相關機關清寒證明文件。
 5.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須附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證明書，如為新生附第 1 學期資料。
 6. 中文自傳：500-1000 字，清寒助學金可敘述家庭狀況。
 7. 導師之推薦信 1 封。

- **申請須知**
 1. **獎助學金之排斥條款**：「不得兼領或未申領其他獎學金」等字樣，本分處將根據辦法採從嚴認定：即**申請前與獲獎後**皆不得兼領或再請領其他獎助學金，並根據設獎單位要求進行單一學期或整學年度的控管。申請獎助，名額有限且有得有失，申請前皆應詳閱公告設獎辦法，並務必考量本學期或本學年自身狀況後再申請，以免錯失獲得領取高額獎學金之機會。
 2. **獎助學金領取**：
一律透過匯款（目前學校合作銀行為：郵局、玉山銀行、華南銀行 3 間；請務必留意！）
請記得至 myNTU/帳務財物/薪資入帳變更申請，維護帳戶資料。
 3. **成績單、操行成績與獎懲紀錄**
 - (1) 成績單為配合本校教務處規定之格式，一律以機器購買之「正本成績單」為申請資料依據。
 - (2) 「獎懲紀錄」及「操行成績」，同學至 myNTU 申請或於[總區生活輔導組首頁點選「免費申請操行成績獎懲紀錄」](#)，先詳閱操作說明後，再點選下載「含記事」之 PDF 版本檢附（[彩色列印即具有正本效力](#)）。
 4. **請獎助學金案補件問題**：如果文件無法備齊者，若非特殊原由將不再通融繳件，以維公平與办理流程之順暢！
 5. **「全戶」之定義**：[全戶等同指「全家人」](#)，並適用於下面定義，如有缺件者，截止後不再接受補件亦不再受理辦理：
 - (1)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申請人、申請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
 - (2) 國稅局所得清單或財產：凡有收入者之申請人、申請人之父母、配偶、子女、未婚之兄弟姐妹、已婚且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即使是學生身份、無業，也都會有國稅局所得清單！](#)
 - (3) 家庭組成的成員只要為：父母、本人、本人之配偶、未婚兄弟姐妹、共同生活之（外）祖父母，[就算戶籍不同，也要檢附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驗證！](#)
 - (4) 父母離異或一方過世者，一律提供「戶籍謄本正本（含記事）」以證明狀況，有此狀況者，請勿檢附戶口名簿影本！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校區各類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其他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1-1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100,000	1	醫學系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2. 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2.93(或百分制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者。 3.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已獲其他補助者，於本獎助期間，獲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限。 	
1-2	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30,000	5	醫學系外之醫學院其他學系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者。 2. 前一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2.93(或百分制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者。 3.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已獲其他補助者，於本獎助期間，獲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整為限。 	
2-1	繡山清寒獎助學金	100,000	10	醫學系一至六年級學生（每年級各 2 名）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在 80 分（A）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2. 自傳：詳填家庭成員身分資料、職業、經濟收入狀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校區各類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其他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2-2	繡山清寒助學金	30,000	7	大學部之學生（醫學系外之各學系 1 名，共 7 名）： 牙醫系、藥學系、醫技系、護理系、後護系、物治系、職治系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在 80 分（A）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2. 自傳：詳填家庭成員身分資料、職業、經濟收入狀況。
2-3	繡山清寒助學金	120,000	5	凡本院在學博士班研究所之學生皆可申請。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不得低於 70 分，操行在 80 分（A）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里長清寒證明或由系所主任或導師出具經濟上需予以協助之推薦函一份。 2. 自傳：詳填家庭成員身分資料、職業、經濟收入狀況。
3-1	徐賢樂女士醫學清寒獎學金	100,000	8	醫學系一至六年級學生	學業成績中等以上，品行優良學生。	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及未來如何回饋社會等）。
3-2	徐賢樂女士醫學清寒獎學金	30,000	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之學生（醫學系外之各學系 2 名，共 16 名）：牙醫系、藥學系、醫技系、護理系、後護系、物治系、職治系、公衛系 2. 醫學院暨公衛學院之碩博班研究所學生 6 名 	臺大醫學校區學業成績中等以上，品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在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	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及未來如何回饋社會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校區各類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其他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4-1	劉鎮銜醫師及周玉姨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50,000	3	醫學系之一至六年級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1.95(或百分制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者，且無不及格科目，品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 2.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已獲其他補助者，於本獎助期間，獲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8 萬元整為限。 	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如何回饋社會等)。
4-2	劉鎮銜醫師及周玉姨女士清寒獎助學金	30,000	2	醫學院碩士班研究所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學年學業等第績分(學業 GPA)1.95(或百分制 65 分)以上，操行成績 A 以上者，且無不及格科目，品行優良，家境清寒之學生。 2. 受領本獎助學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已獲其他補助者，於本獎助期間，獲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8 萬元整為限。 	1,0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如何回饋社會等)。
5-1	陳森輝教授獎學金	20,000	1	醫學院各系三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所一年級以上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領有教育部或其他獎(助)學金。 2. 上學年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4. 家境清寒者。 	
5-2	陳森輝教授(助)學金	20,000	1	醫學院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經導師推薦者。 2. 經濟困難需要經導師推薦者。 3. 不限制受領公費及其他獎學金者。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校區各類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其他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6	許惠博先生清寒獎學金	100,000	2	醫學系學生 (不含公費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 2. 在同一學年內未曾受領其他獎學金或公費者。 3. 鄉鎮區公所清寒證明或縣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子女，或近因發生重大變故，經濟困難，提出相關證明者。 4. 同一人獲本獎學金獎補助以兩次為限。 	
7	嚴氏(嚴潔鑫教授)紀念獎學金	128,000	1	醫學系二年級以上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境清寒者或遭逢重大變故致經濟困難者。 2. 未受領其他獎(助)學金者。 3.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體育成績 70 分以上。 	
8	財團法人九昱昭瓔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	120,000	10	醫學系與牙醫學系 5 名，其他學系 5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學業 GPA 平均 3.38 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2. 家境清寒或家遭重大變故者。 3. 在同一學年內不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自傳(須詳細家境狀況)。
9	馬陳格女士紀念獎助學金	60,000	2	醫學系及牙醫系四至六年級本籍生(不含公費生與延畢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一學年學業 GPA 平均 3.38 以上且無任何懲處紀錄。 2. 家境清寒或家遭重大變故者。 	自傳(須詳細家境狀況)。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校區各類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其他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10	林坤地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20,000	5	1. 本院在學研究所生 2 名 2. 本院大學部學生 3 名	1. 以家庭有危難急需者優先，其次為家境清寒者，再及成績優秀者。 2. 上學年度學業等第績分(學 GPA)1.95 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品行優良且無懲處紀錄者。 3. 已獲其他補助者，於本獎助期間，獲補助總金額以新臺幣 8 萬元整為限。	500 字以內之中文自傳（詳述家庭背景、學習計畫、生涯規劃等）。
11	吳錦鐸先生紀念獎助學金	30,000	2	1. 醫學校區研究所二年級以上清寒學生 1 名 2. 醫學系學生（以醫學系三、四年級清寒學生為優先） 1 名	1. 戶籍所在地，需設籍在臺南或高雄市。 2. 上一學年之學業、操行成績均平均在 80 分以上，無一科不及格，無不良紀錄者。具清寒證明者，其學業成績平均須在 70 分以上。 3. 未領取公費及其他獎（助）學金者。	
12	鍾志良先生紀念獎學金	10,000	1	凡醫學院學生皆可	1. 家境清寒確需協助者。 2.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 3. 未受領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	
13	楊瑞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10,000	4	醫學系三、四年級在校清寒學生，各 2 名	1. 家境清寒確需協助者。 2. 未領受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 3. 上學年度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者。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醫學校區各類獎（助）學金

序號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名額	申請對象	申請資格	其他應繳表件及注意事項
14	陳炯明教授獎學金	10,000	2	醫學系二至六年級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境清寒確須協助者。 2.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以上者 3. 未領取其他獎（助）學金者。 	最近半身照片。
15	李先聲紀念獎學金	10,000	1	醫學系之三年級以上僑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家境清寒確需幫助者。 2. 學業優良，品行端正 3. 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 	
16	鄭立醫師紀念獎學金	10,000	1	醫學系三年級以上之學生	學年成績 85 分以上，並於班上名次 10 名以內。	僅需繳交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用一般申請書 2.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
17	美國杜克基金獎學金	3,000	3	醫技系之三、四年級學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欲申請同學，請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洽系辦並將相關證件送系辦公室先行審查。 2. 上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 (GPA 3.3) 上、操行成績 85(GPA 4.0) 以上者。 3. 未領取其他獎金或工讀助學金者。 	僅需繳交下列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校內用一般申請書。 2. 歷年成績單。 3. 服務優良具體事蹟相關資料。